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所為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四行中關於「一八七萬八二一六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二八，0八0，000元」；原裁定第二項第十七、十八行所載「若原審法院命補繳裁判費裁定有誤，並據而駁回上訴，則得抗告」，上該文字前後應加以括號。

理 由

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裁定理由第四行引用原審法院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所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情形（併見該裁定第2頁第13、14行），自應依職權裁定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（按：抗告人對本院114年8月11日所為駁回抗告裁定異議部分，本院依法另行分案處理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張維君
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
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芊蕙